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一)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

(二)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1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26841 號函辦理。

二、班別：體育班。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 1 班，正取 30 名，田徑 10 名、籃球 10 名、柔道 10 名，各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畢(肄)業生，凡具田徑、籃球、柔道等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一）至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六、報名地點：楊梅國中學務處（地址：楊梅市校前路 149 號，電話：4782024 分機 335，承辦人：張逸婷教師），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163.30.191.1/xoops2/>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三)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參考用）。。

(四)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五)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六)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回郵信封 1 個，並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七)切結書

八、甄試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九、甄試地點：楊梅國中體育館【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十、甄試項目：(一)基本體能測驗 40%：

甲、10 公尺折返跑：計時，來回 3 趟，測 1 次。

乙、仰臥起坐：連續 1 分鐘，計次。

丙、立定跳遠：測 2 次，取最佳成績。

(二)專長項目測驗：60%

田徑：100 公尺、800 公尺。

籃球：1 分鐘全場運球上籃、三定點投籃(各點 5 顆)。

柔道：前滾翻 3M、後滾翻 3M、側翻 3M、得意技摔倒 5 下。

十一、放榜：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163.30.191.1/xoops2/>查詢錄取榜單。

十二、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十三、報到：錄取者於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楊梅國中首頁

- 十四、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 十五、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 十六、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此欄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 高			體 重		血 型
監護人 簽名並蓋章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通訊地址	□□□□□				
畢業學校			報考項目	☐ 田徑 ☐ 籃球 ☐ 柔道	
（貼照片處） *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報 名 繳 交 文 件		
			☐ 1、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 2、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 3、對外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無則免）。 ☐ 4、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5、2 吋相片 2 張（一張貼於准考證上）。 ☐ 6、限時掛號回郵信封(32 元)1 個。 ☐ 7、切結書。		

審核人簽章：_____（請勿自行撕開）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測驗 准 考 證			注意事項 一、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參加測驗。 二、體能測驗請至運動場，考生請穿著運動服、鞋並先行熱身。 三、 <u>專項測驗</u> ：考生依分組至各專項測驗場地，請按測驗時之編定順序，考生請穿著該項目適當服裝。 四、考生須自備個人用裝備器材，例如：釘鞋。 五、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貼照片處）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試項目：_____ 姓 名：_____	
測驗日期：106 年 4 月 29 日(六) 報到時間：上午 7:30~8:00 報到地點：體育館				
時 間	科 目	監考老師		
08:00~08:20	考試說明			
08:20~09:00	體能測驗			
09:20~10:20	專項測驗			

切 結 書

本人子女 _____報考楊梅國中體育班，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未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如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如在參加甄選期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

此 致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考生姓名：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